

就‘制訂非法定指引以澄清《版權條例》
有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條文中
所謂“合理的範圍”的意思’舉行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25 樓 2501 室知識產權署

出席者：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

工商及科技局蔡亮女士

教育署陳孝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謝肅方先生 (召集人)

知識產權署劉鎮漢先生 (秘書)

知識產權署孔敏玲女士

因事缺席者：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開始

議程第 I 項

通過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英文本)

1.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a) 第 34 段 - 在“licences”一字後加上“from HKCLA for copying newspaper clippings for reading by selected university staff”。
 - (b) 第 41 段 - 在這段末加上“for copying beyond the approved limit”。
 - (c) 第 56 段 - 把 “preparation” 一字改爲 “production”。
 - (d) 第 57 段 - 把 “prepare” 一字改爲 “produce”。
2. 工作小組成員接納上述修訂建議。

通過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中文本)

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指出，該會的名稱需予改正。

議程第 II 項

4. 謝肅方先生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審議“討論提要”文件(第三版)。
他表示，文件的字眼仍未作實，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建議。雖

然文件的最後版本尚待訂定，但他相信，到了現階段，各人都已更清楚了解有關問題。

5. 與會者並無異議，於是開始審議“討論提要”文件。

A 段

6. 謝肅方先生提出“非牟利／牟利”教育機構的問題，請與會者討論。他指出，《版權條例》（“該條例”）並無區分“非牟利”教育機構與“牟利”教育機構。因此，“牟利”教育機構即使不受指引約束，也可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進行複製。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並不代表這些機構不可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進行複製。
7.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詢問，私立學校是否等於“牟利”學校。
8. 陳孝榮先生表示，私立學校不一定是“牟利”的，而牟利機構亦可開辦非牟利學校。為此，他認為確定學校性質的最佳辦法，是查看有關學校是否獲稅務局認可為“慈善”機構。
9. 謝肅方先生表示可進一步釐清附註 1 的定義，但工作小組成員須考慮的首要問題，是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會有何影響。若不納入指引，牟利教育機構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享有複製作品的法律權利，卻沒有指引可供遵從。然而，我們不能以沒有指引為理據，而推斷牟利教育機構可複製的數量應少於須依指引行

事的教育機構。事實上，牟利教育機構甚或會辯稱，既然不受指引限制，他們可以複製更多數量。

1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指出，出版業人士認為，准許牟利教育機構複製他們出版的材料，會損害出版商的利益。不過，他表示，該會會考慮兩套不同指引的做法，一套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另一套則適用於牟利教育機構。
11. 謝肅方先生關注到，假如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可能令人誤以為這些機構須取得有關人士的允許，方可進行多份複製。他強調，該條例第 45 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非牟利及牟利教育機構均同樣適用。
12.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說，他明白謝肅方先生所提出的論點。他認同牟利教育機構也享有該條例第 45 條所訂的權利。
13.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表示，他曾向美國的出版商提及有關問題，並得悉在美國，牟利機構不可享有有關公平使用條文所賦予的權益。
14. 謝肅方先生說，在美國的法例下，情況可能是這樣，但在香港的法例下，情況則有所不同。若牟利教育機構不受指引所約束，便可進行多份複製，數量甚至超出指引的規定。
15.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說，如出現這種情況，出版商可對有關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他指出，如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範圍

內，有關機構便可“合法地”進行複製，這對出版商來說，是無法接受的。他表示，出版商已有準備，一旦遇到這種情況，便會訴諸法律。

16. 謝肅方先生說，如指引適用於牟利教育機構，而有關機構複製的數量又超逾指引所容許的限額，則出版商可對這些機構採取法律行動。在這些情況下，法庭作出裁決時，大多會考慮指引的規定。相反，如指引不適用於牟利教育機構，則法庭會自行決定何謂“合理的範圍”，而無須參照有關指引。因此，謝肅方先生認為應讓指引涵蓋所有教育機構。
1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建議，指引不應為“教育機構”的定義設限。他認為工作小組成員已在上次會議中，就保障出版商權益的問題達成共識。他又建議修訂“討論提要”文件第 E(iii)(d)(5)條，並同意如果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法庭或會裁定這些機構可複製有關版權作品，而准予複製的數量或會超逾指引的規定，這實在有違保障出版商權益的原意。
18. 謝肅方先生指出，指引是各有關方面達成的一項協議，不會影響各方獲該條例賦予的權利。
19.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表示，如果規定“討論提要”文件第 E(iii)(d)(5)條不適用於牟利教育機構，影響實難預料。這些機構或會把此舉理解為，可以按複製其他書籍的準則複製“教科書”（複製教科書的限制較為嚴格），因而使出版商的權益受損。

2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重申，不應容許牟利教育機構享有指引所載的優待。
21.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指出，英國的出版商協會雖然不贊成多份複製，卻承認香港的情況特殊，並同意給予非牟利教育機構特別待遇。不過，由於美國的教室準則(“美國準則”)只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故他認為須有充分理據，才可把香港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牟利教育機構。他又關注到，如把適用範圍擴大，所涉及的不僅是教科書，還有其他印刷作品。他建議指引應訂明牟利教育機構享有的權利。
22.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詢問，政府有否考慮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
23. 蔡亮女士答稱沒有。
24. 謝肅方先生說，該條例沒有區分不同類別的教育機構。他認為教育署的建議(即查看某教育機構是否屬“慈善”性質)或可更切實解決問題。
2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詢問大學是否慈善機構。
26.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證實大學屬慈善機構。
27. 謝肅方先生詢問，如為牟利教育機構提供優待，範圍應只限於教科書，抑或包括其他印刷作品。

28.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關注到，國際出版界將會質疑為何牟利教育機構可獲優待。
29. 蔡亮女士說，不把某類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這做法並不可取。政府是從保持知識和資訊自由流通的角度出發，在該條例第 45 條訂明允許的作為，以配合教育機構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因此，即使指引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牟利教育機構，這些機構仍可援引該條例第 45 條有關允許作為的規定進行複製。出版商固然可對有關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但她認為此舉未必對出版商有利。她又認為，牟利教育機構沒有任何指引可供參照，這做法並不理想。
3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認同這問題甚為複雜，或需與出版業其他成員再作討論。
31. 謝肅方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成員可以考慮下列三個方案：
- (a) 指引適用於所有教育機構；
 - (b) 為牟利教育機構訂定另一套指引；或
 - (c) 容許牟利教育機構根據同一套指引進行複製，但可複製的百分率則有所不同。
32.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提出另一方案，就是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把牟利教育機構從附表中刪除。

33. 蔡亮女士說，工商及科技局須先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會考慮修訂該條例的建議。她認為即使是牟利教育機構，也是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雖然這些機構的經費主要來自學費，但亦算是推動教育。
34.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相信，部分私人補習社謀取豐厚盈利，他不認同這些學校是在推動教育。他又澄清並非針對所有非政府資助的學校，舉例來說，國際學校或一般私立學校便非他所指。
35. 陳孝榮先生證實，私人補習社須向教育署註冊。
3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相信，學校是按不同類別註冊的。他建議指引可使用這些類別。
37. 陳孝榮先生解釋，學校可按課程或資助模式分類。前者包括文法學校、國際學校及職業先修學校。根據這個劃分方法，大部分學校會屬“不適用”或“其他課程”的類別，私人補習社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根據資助模式分類則包括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官立學校、“其他”學校及私立學校。他表示，私立學校同時亦可以是非牟利學校。總括而言，他認為上述兩種方法均未能達到區分牟利教育機構與非牟利教育機構的目的。
38.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表示，即使把私人補習社納入指引涵蓋的範圍，指引容許複製的百分率，恐怕亦未能滿足這些補習社的實際

用量。因此，這些補習社仍須向特許機構申請特許。她又指出，私人補習社經常製作套裝教材分發給學生，而這種做法並不屬指引的涵蓋範圍。

3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補習社有可能每堂都向學生派發筆記，但不會派發套裝教材，因此，仍屬指引的涵蓋範圍。
40.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指出，指引所訂的時限(即一學年)難以應用於補習社，因為補習社大多按課程編班。
41.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表示，如指引不包括補習社，補習社的複製活動便無從依據。
42.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承認，出版界正面對一個難題。如指引不涵蓋牟利教育機構，這些機構的複製活動是否屬於例外情況，將完全由法庭決定。另一方面，出版界卻認為，批准牟利教育機構免費複製教科書是不可接受的。他說，只要在該條例第45條加入“非牟利”或“慈善”的規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43. 謝肅方先生建議工作小組成員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他指出，工作小組在現階段已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
 - (a) 若在指引內區分非牟利與牟利教育機構，則兩者的分別應適用於指引涵蓋的所有作品，而非單是教科書。

(b) 界定教育機構性質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按照《稅務條例》的規定，查證個別學校是否屬於“慈善”性質。

他又表示，若沒有指引供牟利教育機構遵從，便會出現很多不明確的地方。

44.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應以有關教育機構成立時的性質，來界定其是否“牟利”機構，因為慈善團體亦有可能經營牟利機構。他建議在第 E(iii)(d)(5)條下，為牟利教育機構另訂一套條件。
45.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即使這樣做，牟利教育機構仍可多份複製其他印刷作品。
46.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建議修訂該條例。
47. 謝肅方先生說，在全面徵詢各界意見前，政府不能作出任何承諾。
48. 謝肅方先生建議把這個問題留待下次會議再深入討論。他接着討論 A 段的內容，並請工作小組成員發表意見。
4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建議修訂附註 1 的字眼，例如英文本的“Aided Schools”及“Direct Subsidies Scheme”。
50. 謝肅方先生指出，附註 2 的用字將配合有關法例的修訂進度而定。

B 段

51. 工作小組成員對此段內容並無意見。

C 段

5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建議刪除第 C(i)條中的方括號，並指出句中“etc”字有誤導之嫌。

53. 謝肅方先生建議採用以下版本：

“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印刷本，包括報章、期刊、書籍(包括教科書及參考書)、單張樂譜及音樂印刷品。”

54. 謝肅方先生又建議增訂第 C(iii)條，說明指引不涵蓋“套裝教材”。他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有否見過任何“套裝教材”的定義。

55.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說，根據英國版權特許代理機構所下的定義，“套裝教材”基本上是指把四份或以上的特許使用資料摘錄複製後結集而成的匯編，有關資料可出自一處或多處，而匯編的篇幅則超過 25 頁。他指出有關方面現正修訂這定義。

56. 謝肅方先生建議可採納上述定義的首部分，但無須指明頁數。他表示，若對這一項目有任何建議，均可向知識產權署提出，署方稍後會就“套裝教材”的定義作出建議，供工作小組成員在下次會議作深入討論。

5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表示，教科書通常包括一些練習，他詢問根據第 C(ii)條，這些教科書內容是否可予複製。
58. 謝肅方先生建議，第 C(ii)條只適用於“基本上”或“實質上”可消耗的書籍，與會者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謝肅方先生續說，有關字眼將予修訂，讓工作小組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D 段

59. 工作小組成員同意第 D(i)及(ii)條。
60. 關於第 D(iii)條，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指出，教師通常會以數人一組討論課程的內容。因此，英文本中“individual teacher”(個別教師)一詞可能過於局限。
6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亦表同意。他說，教育署一直鼓勵教師以分組方式備課，有關限制似乎違背了該署提倡的做法。
62. 謝肅方先生說，限制由“個別教師”自行決定複製需要的原因有二：
- (a) 須考慮自發的因素；以及
 - (b) 須由決定複製的個別教師承擔複製的責任。

6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認為，雖然教師備課的行為可能不是出於“即興”，但教材的選擇則可以是“即興”的。他又表示可由一組教師為複製行為共同承擔責任。
64.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建議，這項條文的英文本應修訂為“Copying should be done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teachers”(應由教師自行決定複製的需要)。
65. 工作小組成員贊成這項建議。
66. 蔡亮女士留意到，第 D(ii)條載有“套裝教材”一詞，她質疑是否需要就該詞增訂第 C(iii)條。
67. 謝肅方先生表示，“製作”與“替代／取代”屬於兩個不同課題。他認為第 D(ii)條的意思不夠明確，並建議更改“製作”一詞。
68.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表示，有關詞語源自美國準則。他認為有需要在第 C(iii)條界定“套裝教材”的涵義。
69. 謝肅方先生建議修訂第 D(ii)條的字眼，以便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70. 工作小組成員接着審議“討論提要”文件第 D(iv)條。
71.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說，她曾與多家出版商商議，他們都傾向採納美國出版商協會的建議。

72.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認為兩天的時限太短，在實際情況下難以執行。
73.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的建議不切實際。他傾向訂明日數，並認為以三個工作天為限較為合理。
74.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指出，美國出版商協會認為，在條文中訂明固定的時限是可取的做法。教師必須在限期內盡力徵求有關人士許可，但不代表他們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取得允許。
75.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留意到，美國準則並無界定“不合理”一詞的涵義。她又認為，訂明固定時限會對教師構成頗大的負擔。
76.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關注到，如某教師找到若干教材，並打算在四天後的課堂上使用，則根據建議定義，該名教師將無法使用有關教材。
77.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詢問，若出版商或特許機構在三天內未有給予允許，教師可否複製有關資料。
7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指出，教師如有一星期時間來複製某作品，則顯示其複製作為是有計劃的。凡教師決定使用某作品的時間與他在課堂上使用該作品的時間相距超過三天，均須預先取得允許。

79.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詢問，若教師在規定時限內未獲特許機構或出版商回覆，又將如何處理。
8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認為，問題在於教師有否嘗試取得允許。
81. 謝肅方先生建議採用以下字眼：
- “……教師已力求在三個工作天內取得允許。”*
8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詢問，政府計劃如何把公平使用的原則納入香港的法例。
83. 謝肅方先生指出，美國的版權法奉行美國憲法中'提倡具效益藝術'的原則；而英國的公平處理條文則有其歷史背景，強調保護創作者的回報。他說，工商及科技局已表示會審慎研究有關問題。
84.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提出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製作高影機膠片供課堂上使用的問題。
85.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建議訂定條文，容許製作高影機膠片／幻燈片作教學用途，而有關作品篇幅百分比的其他限制，則仍適用於建議的條文。
8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贊成這項建議。

87.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表示已跟該會成員討論有關問題時，是根據討論文件中建議時限兩天為基本，至於其他方案，她表示需要再與該會成員商討。

88. 謝肅方先生說，第 D(iv)條將予修訂，以供下一次會議討論。

89.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第 D(v)條所載的一個學年可以接受。

議程第 IV 項

90. 謝肅方先生向工作小組成員介紹孔敏玲女士。他表示，由於劉鎮漢先生獲派處理署內其他職務，因此，工作小組秘書一職將由孔女士接任。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知識產權署召開。

92. 由於謝肅方先生行將休假，因此，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張錦輝先生將出席下次會議。署方會就何人擔任下次會議召集人一事徵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